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99元。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1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43,544,000.00元。

截止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79,064,706.5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9,346,4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9,064,706.59元（包括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479,293.4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07415	184,504,000.00		
	10886000000010188		12,172.33	活期
	10886000000017718		20,08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龙支行	755910730510707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桃源居支行	773168407861	59,040,000.00	24,387,121.08	活期
	CD003170714229875080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6006898	10,216,000.00		
合计		353,760,000.00	64,479,293.41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76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76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上述账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544,000.00 元。

公司初时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 10886000000007415 账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504,000.00 元，是用于新建

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江西赣州，公司以股权形式投资到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汇入赣州同兴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 10886000000010188 账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5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18,450.40	18,450.40	16,441.18	16,441.18	89.11	75%	4,462.42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04.00	5,904.00	1,465.29	1,465.29	24.82	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354.40	34,354.40	27,906.47	27,906.4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34,354.40	34,354.40	27,906.47	27,906.47					

(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2017 年属于建设期，未预计效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产线已达产运营并实际产生效益。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赣州同兴达”变更为“同兴达公司”，实施地点由“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46,364.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230001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